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4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6·13”事故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总体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开展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1年9月底前,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1年年底,基本完成使用满30年及以上管网的更新;2023年7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20年-30年和经评估发现存在隐患管网的更新。

(二)完成燃气隐患排查整治。2021年年底,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基本完成市本级222

处违章占压燃气管线和 58 处侵占调压站安全距离安全隐患的集中整治。

(三)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2021 年年底前,完成襄汾县、古县居民用户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实现全市人工煤气居民用户清零。

(四)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 年年底前,完成市区及各县(市、区)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完善燃气行业制度体系建设。2021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长输管道、城镇燃气等方面安全制度建设,健全燃气行业监管体系。

(六)完善管道燃气企业各类手续。全市 13 家无证管道燃气企业要完善工程及运营各类手续,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全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七)加大无证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监管力度。2021 年年底前,对无任何手续的非法、违法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一律拆除相应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彻底予以取缔;对因手续不全、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一律予以关停整顿,加快手续审批办理,加强驻站监管,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一律予以取缔。

(八)加大液化石油气使用充装环节安全监管。2021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市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监管台账,督促液化石油气

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双向签订《安全用气合同》，对充装环节加强监管。

(九)加大居民用户安全使用天然气监管力度。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加强对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十)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十一)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具体任务

(一)加快编制发展规划。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全市长输管道。市区及各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或修订地方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主体责

任,市区及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对运行满30年及以上的强制更新;对运行20-30年的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更新;在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对庭院燃气老旧管网进行更新。

(三)全面清理违章压占。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对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公安、能源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四)全面规范建设管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办理,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燃气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强化对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的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五)严格经营许可管理。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市行政审批部门要将市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加强与市燃气主

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把好城镇燃气企业“准入关”。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特别是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

(六)全面加强巡检监测。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区及各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漏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七)突出重点环节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要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

保障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市长兼任,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做好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和部门职责分工附后)。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

(二)强化督促指导。市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市本级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辖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隐患整改。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汽车加气站工程、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相关县(市、区)要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收,核发经营许可,确保各类燃气工程质量合格和合法运营。特别是在尧都区、霍州市、曲沃县、安泽县、大宁县、汾西县、翼城县、浮山县实施农村“煤改气”工程和城市管道燃气运营的无证经营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重点督促其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和燃气经营许可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加强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气安全。

(四)强化安全宣传。建立全市统一的“12319”燃气报警电话,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11月5日前,将本辖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自2021年11月起,于每月23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箱:szgyk123@163.com;电话:8082519)。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汇总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1.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2.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3.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渊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	刘玉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市能源局局长
		尹明星	市住建局局长
成	员:	郭建军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旅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张东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赵武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才顺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

附件 2

燃气行业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1. 市城市管理局:建立健全城镇燃气运营行业监管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2. 市住建局: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汽车加气站工程、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等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监督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4. 市能源局:负责全市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煤改气”工作。

5.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组织编制长输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

6.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

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9.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行业使用瓶装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管。

11.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核准、批复、规划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12. 市财政局:依照政府补贴政策,筹措燃气补贴资金,确保“三项强制措施”等工作顺利实施

13. 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挥扑救火灾,承担重大火灾

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文旅、卫生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5.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临汾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组织实施单位	
			牵头部门	责任人	配合部门	责任人	组织实施单位	责任人
1	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1 年底，基本完成使用满 30 年及以上管网的更新；2023 年 7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 20 年-30 年和经评估发现存在隐患管网的更新。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尉俊 尹明星 曹国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长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2	完成燃气隐患排查整治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燃气各类隐患网、设施、场站、使用市区 222 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市区 222 处侵占压占燃气管线和 58 处安全隐患的集中安全距离安全整治。	市城市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马健 范春雷 张瑜庆 张东红	市住建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尹明星 郭建军 白岗峰 牛福生 陈晋民 赵华 孔令杰 冯小宁 李艾珍 董凤妮 尉俊 赵武军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长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组织实施单位	
			牵头部门	责任人	配合部门	责任人	组织实施单位	责任人
3	完成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	2021年年底前,完成襄汾县、古县居民用户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工作,实现全市人工煤气居民用户清零。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汾县长
4	完成燃气行业发展规划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输配管网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全市长输管道。	市发展改革委	张瑜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市能源局	张瑜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孔令杰				
5	完善燃气行业建设制度体系	2021年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孔令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市能源局 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张瑜庆 马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6	完善管道燃气企业各类手续	全市13家无证管道燃气企业要完善工程及运营各类手续,在2022年3月底前全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分别负责)	相关县(市、区)长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相关县(市、区)长
7	加大无证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监管力度	2021年年底前,对无任何手续的非法、违法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一律拆除相应建(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彻底予以取缔;对因手续不全、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一律予以关停整顿,加快手续审批办理,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一律予以取缔。	市城市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马健 孔令杰	市住建局	尹明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市市场监管局	张东红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组织实施单位	
			牵头部门	责任人	配合部门	责任人	组织实施单位	责任人
8	加大液化石油气使用充装环节的安全监管	2021年底前,建立健全全市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监管台账,督促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双向签订《安全合同》,对充装环节加强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别牵头)	张东红 马健	市商务局	白岗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9	加大居民用户安全使用天然气监管力度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督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安全用气宣传、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加强对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10	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	2022年7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11	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	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燃气器具工作,实现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市城市管理局	马健	市财政局	牛少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长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